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紧急会议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栋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10月，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并由子公司福建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岩子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交易标的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；公司将与关联方润岩子公司及黄栋梁发生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担保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董事黄启欣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父子关系；董事黄哲成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叔侄关系；董事陈子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姻亲关系，陈子凌为黄栋梁侄女的配偶。董事黄栋梁、黄哲成、黄启欣、陈子凌都是关联方，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24.17%股份的股东黄栋梁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担保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，加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